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操作指南》

# 编制说明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2020年11月

#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操作指南》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 2019 年林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林科发〔2019〕69 号）文件，林业行业标准修订项目《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操作指南》的编制于 2019 年 6 月正式启动，项目编号为 2019-LY-139。

项目委托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

标准提出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

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归口；

项目承担单位：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2019 年 2 月 1 日，GB/T 28952-2018《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开始实施，与 GB/T 28952-2012 相比，新版标准主要内容修改了 29 处。为确保与新版标准相协调，有必要对 LY/T 2282-2014《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操作指南》进行修订。

本标准的修订主要是依据 GB/T 28952-2018，对 LY/T 2282-2014 进行修订，目的是编制集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一体的全面、系统的操作指南，指导加工、销售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森林认证。

2019 年 6 月，项目承担单位组成编写组，成员由科研单位、森林认证机构及部分产销监管链企业代表组成。编写组成员先后赴东

北、华北、华南、西南地区 15 个省、市开展调研，与行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森林认证机构、森林经营单位、产销监管链企业广泛沟通，取得了基础资料后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初始阶段采用该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阶段调整为 2020 年正式版）的要求开展修订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标准初稿。

因新冠疫情影响，编写组采取“网上征集+现场研讨”的方式征求了国内部分林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森林认证机构、森林经营单位及产销监管链企业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对标准在文件结构、内容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2020 年 6 月 8 日起编写组依托中国森林认证委员会（CFCC）官方网站广泛征求标准修改意见，包括中国林业科学院、国际竹藤中心、广东省林科院、山东省林科院、内蒙古林科院、青岛农业大学、大兴安岭科技局、部分森林认证机构及产销监管链企业的专家提出了 86 条修改意见和建议。

2020 年 9 月~10 月，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5 位专家委员共提出 32 条修改意见。

编写组对所有意见和建议进行了归纳、分析，逐条研究后修改完善，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形成标准送审稿（第一版）。

2020 年 10 月 29 日~30 日，编写组参加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召开的行业标准审查会，总结了与会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完成了标准送审稿（终稿）。

2020年11月3日，编写组参加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召开的林业行业标准专家审定会，征求了委员会与会专家的审定意见（详见《林业行业标准专家审定会会议纪要》），并进行逐条落实，2020年11月9日编制完成报批稿。

##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标准的主要内容

### 1、标准的编制原则

a) 规范性原则。严格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以保证标准文本在用词、格式方面的标准化；同时严格按《森林认证规则》、《森林认证机构认可方案》、《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等相关规则、标准对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要求开展编制。

b) 对应性原则。标准的具体内容与 GB/T 28952-2018《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的主要章条逐条对应，内容不超出该标准要求的范围，不产生新的要求，以便于应用；

c) 适用及可操作性原则。本标准的主要使用对象是林产品加工及贸易企业，因此修订时注意了内容尽量符合企业日常运作习惯，使其按照“指南”即可进行开展认证工作，特别是认证过程及资料性附录的内容，更接近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关注点。

### 2、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主要内容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应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认证启动、管理体系建立与运行、审核实施、认证标识、产销监管链实施要点，以及资料性附录。

附录 A 提出了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需提供资料清单,附录 B 提出了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编制的要求及手册参考大纲。

标准用以代替 LY/T 2282-2014《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操作指南》,除结构调整及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名称,修改为《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操作指南》;
- 增加了“管理体系建立及运行”的指南;
- 删除了有关“预评估阶段(适用时)”的指南;
- 增加了有关“获得认证证书后的信息通报”指南;
- 修改了“产销监管链操作指南”内容;
- 增加了有关“中国森林认证标识”的指南;
- 修改了资料性附录,对附录 B、附录 C 进行了合并;
- 删除了资料性附录 D。

### 3、征求意见及意见处理

标准编制得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的大力支持,在科技发展中心及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0)的组织下,编写组共收到来自 14 个单位的 118 条修改意见或建议。

编写组经逐条分析、研究,确定完全采纳 60 条、部分采纳 30 条,未采纳 28 条,并逐条说明了未采纳或部分采纳的理由。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三、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标准制订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

GB/T 19011-2013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28951-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GB/T 28952-2018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LY/T 3117-2019 《中国森林认证 标识》。

####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五、作为强制性标准或者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操作指南》对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同时也可作为森林认证机构、森林认证培训机构、森林认证咨询机构的参考资料，对引导国内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具有实际推广价值，可作为行业推荐性标准宣贯。

#### **六、贯彻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牵头在产销监管链企业密集地区如华东、华南、华北地区组织召开标准宣贯会，组织相关企业及人员学习，达到提高企业管理能力和绩效的目的。

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2020年11月5日